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1 月 21 日 9:00

结束时间：2015 年 11 月 21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七) 会议地点：郑州高新开发区合欢西街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用公司股东杨玉光等八人股权质押进行银行贷款 1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三) 登记地点：

郑州高新开发区合欢西街 5 号公司董事办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371-67998881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各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